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89號

原告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人捷

訴訟代理人 孫世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盛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90,2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,873,18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〔1+251/366 16%〕，即本金加計計算至訴訟繫屬前一日113年10月8日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12元，原告已繳納35,650元，尚應補繳3,762元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許文齊